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清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绩效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恒诺德财税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-1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恒诺德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全权代表签字：李衡

日期：2022年09月05日

